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26〕12号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办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是改进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的需要，是修订和完善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明确评价主体、流程、评价内容等，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价机构

第一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由学院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评价联合工作组负责，该工作组与学院教学分委会合署办公。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系主任、专业负责人、部分专业骨干教师、学院教师代表以及行业企业专家。

第二章 评价周期

第二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常规评价。如遇培养方案修订或毕业要求发生重大调整，应在调整方案定稿前，针对调整内容开展专项合理性评价。

第三章 评价过程

第三条 专业应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分析来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并提出改进方向：（1）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支撑关系及其达成效果；（2）课程安排（如先修后续关系、学期分布）对学生知识能力循序渐进的培养效果；（3）历年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中反映出的课程教学短板与弱项。

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通过问卷或座谈了解学生对现行课程体系的评价和意见。

第五条 组织应届毕业生开展座谈会及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课程体系的评价和意见和建议。通过对校友、用人单位及相关企业走访调查等形式，全面征求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收集学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师等评价信息。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由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进行集体研讨，提出课程体系设置改进初步方案。

第七条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对课程体系改进方案进行讨论，提出具体意见；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结合具体意见完善课程体系和后续培养方案的修订任务。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八条 通过网络、文献等收集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信息；通过会议交流收集行业动态与新技术应用信息；采用问卷调查、访谈及函审等方式收集在校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及行业专家的评价信息。

第五章 结果使用要求

第九条 根据毕业要求达成分析报告及课程体系合理性分析结果，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进而修订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2026年9月4日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制度》（能发〔2021〕13号）同时废止。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6年9月4日